# 湖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与法学院文件

## 湖师经管法学[2023]1号

# 湖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与法学院 学生奖励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在思想品德、学科竞赛与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的表现,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济管理与法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个人及团体。资助资金从校友捐赠基金支出。

**第三条** 学生奖励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导向,紧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所有奖励项目均已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项目负责人(指导老师不计)。奖励金额一次性颁发给第一作者或者项目负责人, 并由第一作者或者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贡献在其他成员中进行分配。

#### 第二章 学生奖励的项目及奖励标准

**第五条** 思想品德类奖励项目及奖励标准(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 奖项按最高级奖励) 学生个人或集体获各级各类荣誉表彰,参照下表进行奖励。同 一类别的荣誉取最高者奖励。

项目	奖励金额
国家级"大学生年度人物"、"自强之星"等荣誉称号	个人项目 1000 元
国家级 人子生中及八初 、 日烛之生 寺木曾称与	集体项目 2000 元
湖北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湖北省优秀学生干部、湖北省	△ ↓ 項目 500 云
优秀共青团员、湖北省"十佳杰出青年志愿者"、湖北省自强之	个人项目 500 元 集体项目 1000 元
星、省级"活力团支部"等荣誉称号	

**第六条** 学科竞赛与科研项目类项目及奖励标准(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奖励)

(一)获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精创教育杯"创新创业竞赛、"新道数智人才杯"全国大学生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创业大赛等及其它省市级学科竞赛、参照下表进行奖励。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2000 元	1500 元	1200 元	1000 元	   团体获奖按一个奖
省部级	1000 元	800 元	600 元	500 元	
市校级	500 元	300 元	200 元	100 元	

(二)获批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或者其他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并 顺利结项,每个项目参照下表进行奖励。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800 元	500 元	200 元

## 第七条 科研成果类项目及奖励标准

科学研究成果是指参评学生本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的科学研究

课题范围内,通过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或实践研究所取得的、并经过评审或鉴定,被认定具有学术意义和实用价值的创造性成果。成果署名单位应为湖北师范大学,并归属湖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与法学院所有,成果获奖等级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认可。

(一)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科研论文(指导老师不计), 参照下表进行奖励。

SCI、CSSCI 期刊	EI、中文核心期刊	一般省级刊物
1000 元	500 元	200 元

(二)其他科研成果类项目及奖励标准,每个项目参照下表进 行奖励。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200 元	1000 元	800 元
省部级	800 元	500 元	300 元
市校级	300 元	200 元	100 元

(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500 元。取得实用新型专 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书或软件著作权授权书,每项奖励 300 元。 专利完成单位为湖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与法学院。

#### 第八条 社会实践类项目及奖励标准

撰写社会实践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等获奖,社会实践调查团队等获奖,参照下表进行奖励。(同一报告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奖励)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1200 元	1000 元	800 元	不定奖项按三
省部级	800 元	500 元	300 元	等奖奖励,团体 获奖按一个奖
市校级	300 元	200 元	100 元	项奖励。

#### 第三章 学生奖励的程序及管理职责

**第九条**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学院依据奖励条件进行民主评议和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做出奖励决定。

**第十条** 在奖励申报和评审工作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刻取消其评选资格。已经获得奖励者,学院有权追回奖励,并视情节轻重,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列入的荣誉、学科竞赛、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后,报学院批准,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与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